

证书号第 7275263 号

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测电笔

设计人：胡志海

专利号：ZL 2021 3 0739891.3

专利申请日：2021 年 11 月 11 日

专利权人：温州正原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：325000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宏锦路 1 号 6 幢 401 室(鹿城装备制造小微园内)

授权公告日：2022 年 04 月 12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307253606 S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7275263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1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设计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温州正原电子有限公司

设计人：

胡志海